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2—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154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现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药现代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药现代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药现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药现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药现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药现代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药现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网上按市价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15.9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募集资金 161,59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36.2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1,057.7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1.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866.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27 号)。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510.2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2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1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律师费、审计费、

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8.4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9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5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0,866.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0,148.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5,550.28
	补充流动资金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85.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765.45
	补充流动资金	C3	47,347.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9,834.5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315.73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7,34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8,691.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2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9,417.77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7.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9,417.7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7.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8.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108.46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药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5月6日及2019年5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对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及孙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4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于2020年3月实施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威奇达中抗)，可转债募投项目-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威奇达中抗变更为国药威奇达。威奇达中抗将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泾支行(账号：666998899)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用资金转存至国药威奇达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威奇达中抗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并于2020年12月25日注销所开

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对国药威奇达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3年1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有 3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银行账号 2165501001000233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 68599899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 63256897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个账户已全部注销。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有 1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银行账号 21616010010026878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347.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86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3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药现代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否	104,527.36		104,527.36	8,156.12	69,459.96	-35,067.40	66.45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10,452.74		10,452.74	274.38	10,168.65	-284.09	97.28	2021 年 6 月	774.37	否[注 2]	否
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否	26,579.82		26,579.82	1,255.40	20,899.19	-5,680.63	78.63	2021 年 12 月	2,279.58	否[注 3]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9,306.70		19,306.70		19,306.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60,866.62		160,866.62	9,685.89	119,834.51	-41,032.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41.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对募投项目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孳生利息收入,本次募集资金节余47,347.84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国药现代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国药现代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在报告期内主要进行GMP认证所需的批次验证和试生产,尚未正式投产

[注2]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实际危废处理量与预期目标有所差异,故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未达预期

[注3] 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中的新建无菌原料药车间正式投产时间晚于预期,同时新产品市场开发需要时间,综合导致项目未达预期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9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41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41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118,691.54		118,691.54	119,417.77	119,417.79	726.25[注]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691.54		118,691.54	119,417.77	119,417.79	726.25	100.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726.25 万元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08.46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 617.79 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5日
/y /m /d

11



姓名
Name 姜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4-13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130224198204131271



姜波 1100026700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六日
/y /m /d

登记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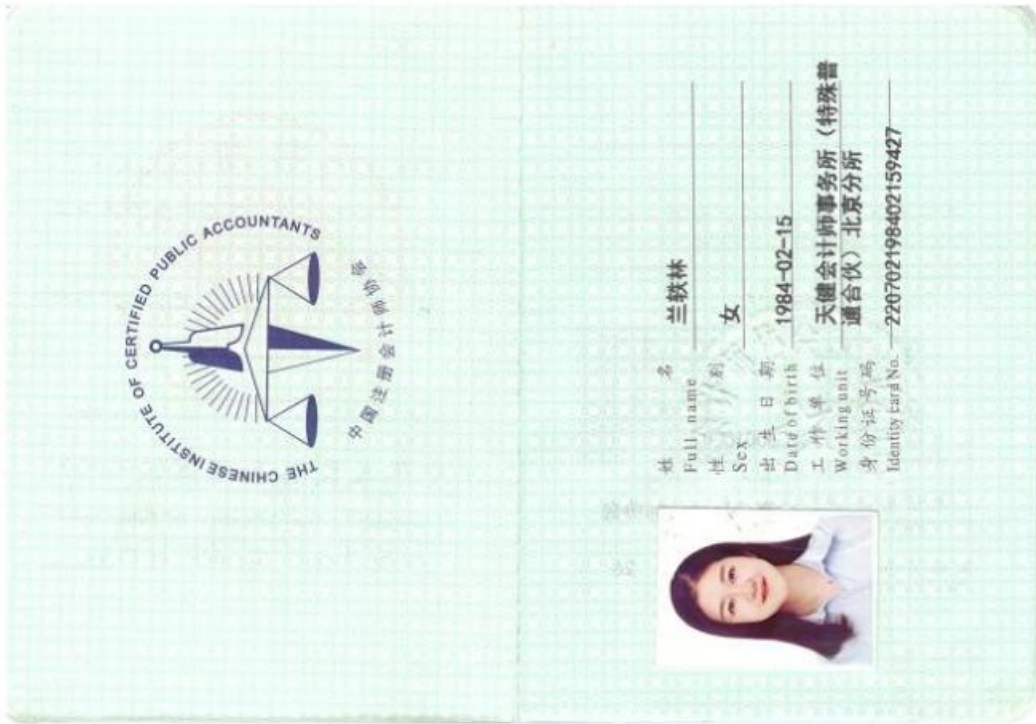
合格
Valid






年 /y 月 /m 日 /d

仅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姜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兰轶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